

# 通州湾示范区赣江路北、珠海路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通州湾示范区赣江路北、珠海路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通州湾示范区分中心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通州湾示范区赣江路北、珠海路西地块位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赣江路北、珠海路西，调查范围东至珠海路，南至赣江路，西至黄海路，北至无名小河，总占地面积约为 113688 m<sup>2</sup>（合计约 171 亩），原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新纪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，2015 年 2 月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通州湾示范区分中心将该土地使用权收回。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（R21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以及《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结合专业判断进行布点，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22 个（包括 1 个土壤对照采样点），采样深度 6 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99 个（包括 4 对照土样，10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9 项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32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21 种、氟化物、氨氮、丙酮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，对照点和 T19 点位加测甲醛；共布设底泥采样点 1 个，共送检底泥样品 2 个（包括 1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同土壤（不含甲醛）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6 个（包括地下水对照采样点），井深 6 m，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7 个（包括对照点水样，1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9 项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31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20 种、理化性质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硫酸盐）、氟化物、丙酮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，对照点和 W4 点位加测甲醛；共布设地表水监测位点 1 个（地

块外)，共采集地表水样品 2 个（包括 1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9 项、丙酮、甲醛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11 种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温度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硒、总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硫化物、氟化物。

根据通州湾示范区赣江路北、珠海路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，土壤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、江西省地方标准（DB36/1282—2020）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地方标准（DB4403/T 67—2020）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中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酸盐检出浓度不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，其余因子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[2020]62号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酸盐不属于地下水毒理学指标，且没有列入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（附录 H）中的有毒有害物质，在不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前提下，上述污染物对人体的健康风险较小。

综上所述，通州湾示范区赣江路北、珠海路西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地块满足规划为居住用地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邵焕楠

联系电话：13376119696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